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7月2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會議紀錄：

一、「汐止創新研發科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污水處理廠規劃面積是否足夠，操作維護及管理單位請補充。
- （二）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 （三）整體交通改善計畫，請再詳實說明。
- （四）跨越新台五路行人步道，請再評估興建天橋或地下道方式何者為宜。
- （五）請提出完整量體、立面造型、天際線與材質計畫，並提出夜間照明模擬。

二、「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空氣品質中二氧化氮評估再補充。
- （三）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 （四）開發量體、容積率、建蔽率、樓地板面積、高度、綠覆率等相關資料請列表述明。
- （五）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決議：本次會議人數不足，待下次會議確認。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討論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 災害環境調查及災害防治計畫等均應詳實補充。
- (三) 居民溝通應再補充說明。
- (四) 本次會議人數不足，依作業原則作成討論結論，爾後環評審查會議再行正式審查。

二、「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討論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請補充說明過去環境災害情形。
- (二) 安全評估應補充，掩埋土石方種類應明確述明。
- (三) 交通影響評估請再補充。
- (四) 民意溝通應再加強。
- (五) 基於安全考量，掩埋量請再評估。
- (六) 本次會議人數不足，依作業原則作成討論結論，爾後環評審查會議再行正式審查。

捌、散會

# 「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審查討論會議記錄

壹、時間：95年7月2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討論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 災害環境調查及災害防治計畫等均應詳實補充。

(三) 居民溝通應再補充說明。

(四) 本次會議人數不足，依作業原則作成討論結論，爾後環評審查會議再行正式審查。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討論意見

- 一、建議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並加強廠區綠化工作。
- 二、污水以貯存運外處理，建議評估比較污水水質污染度低廢水以現地處理，污染度高廢水貯存運外處理方案之可行性。
- 三、應加強居民溝通。
- 四、本案技術顧問應較無問題，且亦經都市計畫確認，惟居民對 NIMBY 設施仍有意見，雖可理解，但執行單位應有積極作為（如介紹八里 NIMBY 現況）。
- 五、本區設雨水貯集設施，甚至擬簡易處理後再利用，惟此廢水必含重金屬等污染物，所以宜在考量。
- 六、若能積極取得綠建築標章以提昇政府形象外亦有利於居民溝通。
- 七、第六章 環境現況，應再補加 6.2.15 災害環境現況（如曾發生各種自然災害或人為災害）。
- 八、第七章 環境影響，應再補加 7.12 災害環境影響—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對原有災害環境影響。
- 九、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P8.23 要把人力填進去。
- 十、應考量都市計畫開放空間留設之串聯，方有整體規劃。

## 本府環保局

- 一、開發計畫說明會有附近民眾代表持反對立場，現勘答覆說明亦未正面回應如何處理交代，是否能先與民眾協商同意？未來若遇民眾抗爭當如何處置？
- 二、請評估其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影響；依區位調查表，開發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如何防止污染地下水，報告書中卻未說明，應詳細規劃防止污染地下水之措施，且滲出水處理設施系統應妥善規劃，並附質量平衡圖。
- 三、應妥善規劃應妥善規劃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物運送時所引起之臭味、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
- 四、報告書中雖略微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週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及對策，惟仍嫌粗略，且未提及綠覆計畫，綠帶寬度，植栽種類等，亦未說明如何能將與民眾生活區隔以減低影響，請補充。
- 五、臭味為民眾爭議性問題，應妥善處理，應有處理流程圖並附上學理說明。
- 六、本案應考慮未來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並說明試運轉方式。
- 七、應評估設置節約節能設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等之可行性。
- 八、請說明本案污水處理廠是否位於筏基。
- 九、營運階段，開發單位應持續監測，報請本局核可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 審查討論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7月2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討論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請補充說明過去環境災害情形。
- (二) 安全評估應補充，掩埋土石方種類應明確述明。
- (三) 交通影響評估請再補充。
- (四) 民意溝通應再加強。
- (五) 基於安全考量，掩埋量請再評估。
- (六) 本次會議人數不足，依作業原則作成討論結論，爾後環評審查會議再行正式審查。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討論意見

- 一、填土後基地之安全問題請評估，是否設有檔土牆。
- 二、第一期填土時上游逕流之收集及排放規劃？
- 三、每日營運時間長達 10 小時，是否可再減少，並將營運年限延長，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 四、請辦理對居民之大型說明會。
- 五、暴雨期間之水質監測及處理方式，請評估其可行性。
- 六、大型樹木移植之地點請說明。
- 七、本基地土方是否曾擾動過？是否曾有土砂災害？
- 八、31 公頃植被幾乎完全改變，其逕流增加量應不危及下游區域，暴雨管理應為本案評估重點。
- 九、現況應有登山步道，其衝擊應予以評估。
- 十、水土保持計畫建議應儘速辦理。
- 十一、SS 與含砂量及濁度表達宜明確。
- 十二、第六章 環境現況，再補加 6.6 災害環境（如曾發生水災、震災、交通災害或其他相關災害等）。
- 十三、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再補加 7.7 災害環境影響：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對原有災害環境影響。
- 十四、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再補加 8.14 緊急應變措施 (1) 災害防治計畫(或防災計畫)，(2) 災害救援計畫及管理。
- 十五、本次環評土石方量、標點、坡度變動部分，請於送工務局審查與設置許可申請時資料請一併提出報告，以求內容一致。
- 十六、有關民意溝通及公所部分，請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 十七、本案西北側斷層位於基地內，其是否有影響本案基地安全性，請評估。
- 十八、本案屬最終掩埋場，其填埋種類屬何類，或併同多類性質，請明確。
- 十九、本案另於申請水保計畫，有關水保設施種類與位置，請標註於環評報告書內試模擬，並予以說明其糙度。
- 二十、應請說明土地範圍上是否有古建築物或其他歷史文化遺跡，若有則請專家學者調查評估後附卷說明，專家學者資格為各縣市政府古蹟暨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內政部上網符合資格者。

## 本府交通局

(另提書面意見)

### 鶯歌鎮公所

- 一、本案基地進出瓶頸位屬本鎮中湖地區，位於鶯歌龜山交通要道，交通往來頻繁，恐會造成壅塞，對於交通影響方面應更審慎評估。
- 二、本鎮轄內已有5座土資場，主要道路均被其砂石大卡車所利用，幾乎都是砂石車在走，對於鎮民生命財產以及生活環境之影響均非常重大，本開發案應將對本鎮之各面向環境衝擊影響減至最低，並有實際作為。
- 三、居民協調溝通非常重要，開發案若通過，卻遭居民圍場亦無法順利經營，故應慎重舉行開發前公開說明會，協調取得居民同意，並以具體承諾回饋等作為，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 歐議員金獅

- 一、鶯歌大湖路很窄，為交通重要幹道，平日已壅塞，若再經該場大卡車行進，交通情勢必更加惡化，故交通問題應更嚴加考量。
- 二、本開發案雖樂觀其成，惟仍需舉辦開發前公開說明會，讓鶯歌地方上居民能接受，若未取得居民同意，亦無法執行本計畫。

### 本府環保局

- 一、文化遺址、交通運輸、社會經濟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不符，請修正。
- 二、施工期間、填土期間環境監測請修正為每月乙次，完工期間環境監測每季乙次，持續2年並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三、附錄一土地清冊表，土地權屬大都非開發單位（李湘菊）所有，亦無土地使用同意書，且部分土地為國有地；故本案在未取得土地開發權利情況下，如何進行開發執行本計畫，及其適法性為何？請補充說明。
- 四、說明書中引用資料、地圖、照片應註明出處，且附錄中未附上參考文獻，請補正。
- 五、本案為最終掩埋性質，是否承諾不作為再利用（土石加工處理）功能。